



標準檢驗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

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LED 檯燈」檢測結果

檯燈為日常生活中廣泛使用的商品，尤其學生族讀書更少不了它，市面上的檯燈變化多樣，近年因「LED 檯燈」兼具節能與實用之優點，受到廣大消費者的青睞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，本局針對市售「LED 檯燈」主動進行查核，106 年 4 月間於量販店、大賣場及五金商行等販售通路，隨機購買 10 件樣品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發現，品質項目計 1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之「構造檢查」規定、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計 5 件不符合原申請文件資料、「中文標示」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，另「光生物安全性」均符合低度風險之要求。

一、檢測標準

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335「燈具安全通則」、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598-2-4「Luminaires - Part2-4 : 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」及 CNS 14115「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，進行「溫升試驗」、「絕緣阻抗及耐電壓」、「洩漏電流」、「構造檢查」及「電磁干擾」等 5 項品質項目檢測，另查核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，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查核。另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592「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」評估 LED 檯燈之光生物安全(包含藍光危害等)。

二、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

(一) 品質項目

1. 溫升試驗、絕緣阻抗及耐電壓及洩漏電流項目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2. 構造檢查項目：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，該樣品置於與水平呈 6°傾斜之平面上使用時會傾倒，不符合標準安全要求。

(二) 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：計 5 件不符合規定，其內部零組件或外觀經比對原申請文件不符，其中 1 件涉及基本設計變更。

(三) 標示查核

1. 商品檢驗標識部分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2. 中文標示部分：計 1 件不符合規定，主要為規格標示不符

(四) 光生物安全項目：全數符合低度風險，在一般使用之情況下不會造成人體危害。

三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：

(一)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件，且重要零組件比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，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第 63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下架回收改正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5 件，其中 4 件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

40 條規定通知業者申請核准，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另 1 件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，因亦涉及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規定，後續處置已於前述（一）說明。

（三）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件，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另 LED 檯燈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四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LED 檯燈」商品。
- （二）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（如：電壓及消耗功率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（三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、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（四）手部潮濕時，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頭、燈座、開關等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
（五）電源線不可網綁或以重物壓迫，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路。

（六）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新品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（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>）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消費須知

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籲注意「波波球」商品之安全性 業者不得使用易燃氣體(如氫氣等)充填

近來市面出現許多發光「波波球」商品，發現有少數業者使用氫氣充填，經遇熱發生爆炸導致人員受傷情形。「波波球」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業者不得使用易燃氣體（如：氫氣等）充填，以符合規定。「波波球」為含 LED 燈或可充填裝飾物（如：花瓣、氣球、玩偶等物件）之透明氣球，又名「波波氣球」、「告白氣球」等，設計有飄浮型及手持型，通常印有卡通造型外觀，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玩具產品，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
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-1「玩具安全-第 1 部：可燃性」第 4.1 節規定，不得含有易燃氣體、極度易燃液體、高度易燃液體、易燃液體及易燃膠體。另須依據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檢驗，

檢驗項目包括：物理性（包括如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、銳邊及突出物等）、化學性（包含 8 種重金屬含量及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和物含量總和），並須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與「中文標示」。進口或產製「波波球」商品須符合檢驗標準，完成檢驗程序，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才能於市場銷售。

若該類商品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若品質檢測不符合者，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倘於市場發現違反使用易燃氣體規定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之 2，通知業者不得陳列或銷售，違者將處以新臺幣 1 萬至 10 萬元之罰鍰。

本局呼籲廠商應製造及進口符合相關標準及檢驗之商品；為保護兒童玩耍時的健康安全，一般民眾請於選購兒童「波波球」玩具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認明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再行購買。
- 二、選購時應確認所充填的氣體成分，注意是否有詳細清楚的中文標示，包括廠商資訊、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、適用年齡，勿貪圖便宜選購品質低劣、標示不清之商品。
- 三、瞭解並遵守商品的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，避免不當使用而造成傷害。
- 四、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
五、兒童在手持玩耍「波波球」時，家長最好能陪同在旁看護，並教導兒童切勿靠近火源或尖端物件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（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>）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交流園地

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

案件分局	應施檢驗商品	度量衡	正字標記	商品標示	其他	年度小計
總局	269	0	0	14	0	283
基隆分局	313	0	0	10	0	323
新竹分局	270	0	0	33	0	303
臺中分局	404	0	0	21	1	426
臺南分局	425	0	0	10	71	506
高雄分局	260	2	0	0	0	262
花蓮分局	147	0	0	12	2	161
合計	2088	2	0	100	74	2264

（資料統計時間：106 年 1 至 12 月）

107 年 1 月 5 日製表

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

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要求臺灣「IKEA」與美國公司同步實施「Malm」抽屜櫃之召回及矯正措施

去(106)年 5 月於美國加州再次發生抽屜櫃因未上牆翻倒，意外造成孩童死亡事件，本局依據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(CPSC) 後續發出之商品召回訊息，再次提醒消費者使用抽屜櫃時應適當的固定於牆面，對於任何未適當固定於牆面的抽屜櫃，應將其放置於孩童無法

接觸的處所。消費者可聯繫 IKEA 公司獲得免費安裝組件或辦理退貨退款之服務。

據查臺灣 IKEA 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配合本局要求，針對過去已購買 Malm 抽屜櫃的消費者，免費提供抽屜櫃安裝上牆服務，如消費者想自行安裝，也可免費提供抽屜櫃固定配件及借用電鑽工具，消費者也可將商品退回全額退款。目前臺灣 IKEA 針對曾購買抽屜櫃的消費者發佈電子 DM，提醒相關商品使用安全訊息；並加強商品展示區、提貨區、客戶服務站與結帳區等，標示商品安全訊息及展售人員宣導。

臺灣 IKEA 公司表示目前採取之措施與美國 IKEA 召回措施一致，該公司仍持續提供退貨退款及免費提供抽屜櫃安裝上牆服務；消費者請至 IKEA 公司網站 (http://www.ikea.com/ms/zh_TW/customer-service/about-services/secure-it/index.html) 進一步瞭解相關安裝措施，該公司將持續與標準檢驗局合作以負起保障商品安全的責任。

本局提醒購買家具自行安裝時，應詢問廠商家具安裝與使用環境之注意事項，並務必依照說明書之安裝規定安裝；亦可洽詢廠商專業安裝人員提供安裝服務，俾確保使用安全。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4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04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5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


(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)